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61號

上訴人 林國助

訴訟代理人 林一鎰

被上訴人 張雪娟

0000000000000000

全能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明珍

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

江可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